

证券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象屿股份 编号：临2012-013号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03,064股。
- 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7月12日。
-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已全部解禁。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6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5股股票对价。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1月25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2006年3月1日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年3月3日公司股票复牌，流通股股东所获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公司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除做出法定承诺外，有关股东另特别承诺如下：

(1)原控股股东夏新电子有限公司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48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由于原非流通股股东厦门电子仪器厂（持有503,064股，占夏新电子总股本的0.12%）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改，其应付的118,368股股份由夏新电子有限公司承诺先行代其执行对价安排，夏新电子有限公司保留向其追偿的权利，厦门

电子仪器厂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需先征得夏新电子有限公司的同意，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有关重组方（股东）对原股改限售股做出的新承诺

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对通过相关《民事裁定书》取得原股改限售股139,672,203股（含原控股股东夏新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流通股139,621,897股，以及当时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改的厦门电子仪器厂持有的限售流通股50,306股）承诺，“本公司自取得上述夏新电子股份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述夏新电子股份，也不由夏新电子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夏新电子股份。”（详见公司2011年7月4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2011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2011】1025号《关于核准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重大资产重组已施完毕，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报告书》。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5,712,696	430,000,000	615,712,6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44,127,304	0	244,127,304
股份总额	429,840,000	430,000,000	859,840,000

（2）2011年9月13日公司185,209,632股股改限售流通股解禁（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11年9月6日公告的《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前述185,209,632股股改限售流通股解禁完成后，公司还有503,064股股改限售流通股未解禁，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15,712,696	-185,209,632	430,503,06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44,127,304	185,209,632	429,336,936
股份总额	859,840,000		859,840,000

2、原股改限售流通股股东厦门电子仪器厂持股变化情况

公司于2009年9月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厦门电子仪器厂持有503,064股股改限售流通股，在执行公司重整计划中划转出50,306股（最终由厦门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划转至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账户）后，仍持有452,758股。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有股改限售流通股503,064股，具体分布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厦门电子仪器厂	452,758	由于厦门电子仪器厂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改，由夏新电子有限公司先行代其执行对价安排，夏新电子有限公司保留向其追偿的权利，厦门电子仪器厂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夏新电子有限公司的同意，并由夏新电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0,306	限售条件同上。
	合计	503,064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象屿股份相关股东已履行了股改中做

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1、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503,064 股，为厦门电子仪器厂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改限售流通股；

2、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7 月 12 日；

3、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改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股改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禁数量（股）	剩余股改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1	厦门电子仪器厂	452,758	0.05%	452,758	0
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0,306	0.01%	50,306	0
	合计	503,064	0.06%	503,064	0

注：象屿集团本次解禁的 50,306 股原限售流通股根据其重组时的承诺仍将禁售，但其承继的股权分置改革时的禁售义务已履行完毕。

象屿集团重组承诺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4、本次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厦门电子仪器厂持有 503,064 股股改限售流通股，在执行公司重整计划中划转出 50,306 股（最终由厦门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划转至象屿集团账户）后，仍持有 452,758 股。该两部分股权为本次解禁股权。根据夏新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同意函，公司董事会申请解禁。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股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无差异。

5、此前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除本次解禁的 503,064 股限售流通股以外，公司其余因股权分置改革产生的限售流通股已全部解禁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30,503,064	-503,064	43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429,336,936	503,064	429,840,000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9,336,936	503,064
股份总额		859,840,000		859,840,000

注：本表中本次上市后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3 亿股系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和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限售期为 36 个月，预计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15 日，详细情况见公司 2011 年 7 月 23 日《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象屿集团本次解禁的 50,306 股原股改限售流通股虽然其承继的股改时的禁售义务已履行完毕，但根据重组时象屿集团的承诺：“在取得上述股份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该部分股票仍将禁售。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6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象屿股份
保荐代表人名称：	林剑云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05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被保荐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股份”、“夏新电子”、“公司”），夏新电子 2011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更名为象屿股份。夏新电子于 2006 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5 股股票对价。

夏新电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于 200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2006 年 3 月 1 日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3 月 3 日公司股票复牌，流通股股东所获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被保荐的上市公司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夏新电子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除做出法定承诺外，有关股东另特别承诺如下：

1) 夏新电子控股股东夏新电子有限公司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由于夏新电子原非流通股股东厦门电子仪器厂（持有 503,064 股，占夏新电子总股本的 0.12%）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改，其应付的 118,368 股股份由夏新电子有限公司承诺先行代其执行对价安排，夏新电子有限公司保留向其追偿的权利，厦门电子仪器厂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需先征得夏新电子有限公司的同意，并由夏新电子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以及保荐机构督促指导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书出具日为止，夏新电子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在本保荐机构督促指导下能够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无违反所做出承诺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参与股权分置改革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夏新电子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予以执行。

3、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有关重组方（股东）对原股改限售股做出的新承诺

根据夏新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出具承诺如下：

“鉴于本公司将通过相关《民事裁定书》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取得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新电子”）的股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厦民破字第 01-9 号《民事裁定书》，夏新电子全体股东让渡的 139,672,203 股（含原控股股东夏新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流通股 139,621,897 股，以及当时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改的厦门电子仪器厂持有的限售流通股 50,306 股）股份由本公司受让，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法院裁定由本公司受让的 139,672,203 股股份将过户至本公司。

2、根据夏新电子与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象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夏新电子向本公司发行 41,357.4 万股夏新电子股份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96.18%的股权。

本公司特此承诺，本公司自取得上述夏新电子股份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述夏新电子股份，也不由夏新电子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夏新电子股份。”

2011年7月18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09）厦民破字第01-9号《民事裁定书》，将夏新电子139,672,203股股票（含原控股股东夏新电子持有的限售流通股139,621,897股，以及当时未明确表示同意股改的厦门电子仪器厂持有的限售流通股50,306股）由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执行划转至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账户。

三、被保荐上市公司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11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2011】1025号《关于核准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报告书》。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85,712,696	430,000,000	615,712,6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44,127,304	0	244,127,304
股份总额	429,840,000	430,000,000	859,840,000

象屿股份股票已于2011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

2、原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原控股股东夏新电子有限公司持股变化情况

由于2006、2007、2008年连续三年亏损，夏新电子股票已于2009年5月27日起被交易所暂停上市。2009年8月28日，债权人向厦门中院申请对夏新电子重整。

2009年9月15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原控股股东夏新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流通股185,209,632股于2009年11月被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并于2009年12月划转至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2010年及2011年该等185,209,632股限售流通股分为两部分，分别转由夏新电子债权人及厦门象屿集团持有，具体情况如下：根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13日作出的(2009)厦民破字第01-7号《民事裁定书》，上述股份中的45,587,735股划转至债权人账户；2011年7月18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09)厦民破字第01-9号《民事裁定书》，将夏新电子139,621,897股股票由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执行划转至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账户。

(2) 原限售流通股股东厦门电子仪器厂持股变化情况

由于夏新电子原非流通股股东厦门电子仪器厂(股改前持有503,064股，占夏新电子总股本的0.12%)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改，在执行夏新电子重整计划中划转出50,306股(最终由厦门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划转至象屿集团账户)后，仍持有452,758股；

本次重整计划实施完毕复牌后，公司因股改而被限售的流通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
1	厦门电子仪器厂	452,758	由于厦门电子仪器厂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改，由夏新电子有限公司先行代其执行对价安排，夏新电子有限公司保留向其追偿的权利，厦门电子仪器厂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夏新电子有限公司的同意，并由夏新电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0,306	限售条件同上。
3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139,621,897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复牌之日起，在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4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24,751,835	
5	厦门夏新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219,771	
6	李秀冬	3,194,239	
7	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96,147	

8	夏新电子有限公司	1,517,291
9	中邮普泰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401,453
1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090,155
11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865,101
12	厦门夏新工程塑胶有限公司	770,221
13	乐清海通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394,959
14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1,622
15	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55,793
16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339,754
17	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	269,293
18	厦门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68,846
1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481
20	飞毛腿（福建）电池有限公司	222,519
21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3,947
22	上海橡果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70,400
23	深圳市梦之坊通信产品有限公司	159,272
24	厦门市大洋彩印有限公司	139,780
25	厦门爱声音响有限公司	124,774
26	乐清市飞宇恒业电子有限公司	117,892
27	廖安章	115,918
28	深圳市赛盛电子有限公司	113,935
29	厦门外贸国际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113,513
30	上海亚泉贸易有限公司	107,013
31	深圳市赛尚电子有限公司	99,805
32	博罗县全成电子有限公司	98,722
33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98,026
34	厦门恒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96,130
35	上海安和精密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94,061
36	汕头超声显示器（二厂）有限公司	87,625
37	厦门市新兴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85,584
38	厉鹏	81,777
39	深圳市乾德电子有限公司	74,401
40	杭州华锐广告有限公司	69,592
41	深圳市鑫王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9,182
42	华尔达（厦门）塑胶有限公司	68,518
43	福建福模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66,260
44	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5,428
45	吴玉珍	64,184
46	田旭东	59,119
47	福建华发包装有限公司	58,652
48	中移鼎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7,859
49	厦门迈士通电器有限公司	54,043
50	福州瑞华印制线路板有限公司	52,854

51	东莞新锐电子有限公司	50,411
52	黄萌豪	47,472
53	成都从富广告有限公司	46,050
54	厦门鑫康辉工艺有限公司	39,611
55	裕兴螺丝（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38,101
56	厦门市东北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7,256
57	厦门市秀峰五金机械制品有限公司	36,711
58	厦门市信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999
59	佳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5,670
60	浙江玮硕科技有限公司	33,585
61	厦门永源盛纸制品工业有限公司	32,853
62	厦门市幻想空间展示有限公司	28,696
63	厦门市光莆电子有限公司	27,986
64	浙江东冠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6,438
65	福州福雷电子有限公司	25,056
66	北京道成嘉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4,922
67	莆田市蓝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1,999
68	福建友通实业有限公司	21,912
69	蔡爱华	20,619
70	深圳市远舟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468
71	厦门香江塑化有限公司	19,368
72	黄春灿	18,889
73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199
74	厦门大嘉美印刷有限公司	17,317
75	李烈刚	15,932
76	上海优键电子有限公司	15,777
77	雷施波	15,768
78	厦门新鹭紧固件有限公司	15,754
79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362
80	东莞市德鑫电子有限公司	15,261
81	厦门翔荣电子有限公司	14,880
82	厦门丰润兴贸易有限公司	14,473
83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3,872
84	厦门华普胜钣金制造有限公司	12,846
85	厦门靖海塑胶有限公司	12,446
86	厦门市标格电子有限公司	12,046
87	牟智捷	11,941
88	深圳顺络科技有限公司	11,487
89	厦门新福莱科斯电子有限公司	11,250
90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43
91	戴丽霞	10,069
92	漳州市椿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161
93	上海洛邦化工有限公司	8,864

94	张玉辉	8,610
95	厦门蓝凌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8,484
96	漳州中隆电子有限公司	7,958
97	鸿讯物流有限公司	7,687
98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462
99	曾耀锋	7,134
100	厦门力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6,731
101	李百凯	6,581
102	乐清市宏昌无线电有限公司	6,499
103	山西凯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943
104	珠海金电电源工业有限公司	5,745
105	连婉贞	5,606
106	深圳市时鸿进出口有限公司	5,498
107	上海速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90
108	厦门怡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06
109	厦门市永瑞达精密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4,700
110	广州市聆动数码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4,425
111	李毅	4,271
112	厦门市声纳广告有限公司	4,247
113	林卫鸿	4,213
114	深圳中富电路有限公司	4,182
115	厦门市闽发实业有限公司	4,124
116	北京光华世通科技有限公司	4,059
117	上海力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42
118	福建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3,868
119	卢宗杰	3,866
120	康忠民	3,703
121	厦门市国安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3,502
122	诚扬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251
123	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22
124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71
125	陈志明	2,637
126	广东南方通信集团全球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65
127	厦门南虹电子有限公司	1,639
128	龙岩亿顺印刷有限公司	1,465
129	邱林祥	1,373
130	深圳市宏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262
131	北京捷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949
132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	839
133	厦门市慧沣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628
134	齐向东	381
135	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69

136	梁小清	191	
137	晶丰电子封装材料（武汉）有限公司	191	
合计		185,712,696	

2011年9月，前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除厦门电子仪器厂持有的452,758股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50,306股以外，其余股份因股权分置改革产生的禁售义务全部解除。

(3)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象屿股份共有限售流通股503,064股，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
1	厦门电子仪器厂	452,758	由于厦门电子仪器厂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改，由夏新电子有限公司先行代其执行对价安排，夏新电子有限公司保留向其追偿的权利，厦门电子仪器厂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夏新电子有限公司的同意，并由夏新电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0,306	限售条件同上。
合计		503,064	

四、被保荐的上市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 503,064 股，为厦门电子仪器厂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流通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7 月 12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禁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1	厦门电子仪器厂	452,758	0.05%	452,758	0
2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0,306	0.01%	50,306	0
合计		503,064	0.06%	503,064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由于象屿股份前身夏新电子股权分置改革时原非流通股股东厦门电子仪器厂（持有 503,064 股，占夏新电子总股本的 0.12%）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改，其应付的 118,368 股股份由夏新电子有限公司承诺先行代其执行对价安排，夏新电子有限公司保留向其追偿的权利，厦门电子仪器厂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需先征得夏新电子有限公司的同意，并由夏新电子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夏新电子于 2009 年 9 月进入重整程序，由于夏新电子原非流通股股东厦门电子仪器厂（股改前持有 503,064 股，占夏新电子总股本的 0.12%）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改，在执行夏新电子重整计划中划转出 50,306 股（最终由厦门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划转至象屿集团账户）后，仍持有 452,758 股。该两部分股权为本次解禁股权。根据夏新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同意函，象屿股份（夏新电子为其前身）董事会申请解禁。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无差异。

5、说明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除本次解禁的 503,064 股限售流通股以外，公司其余因股权分置改革产生的限售流通股已全部解禁上市。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象屿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夏新电子有限公司已同意厦门电子仪器厂原持有的 503,064 股原股改限售流通股办理解禁，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各股东未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相应股份将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上市流通。

六、其他事项

无。

七、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象屿股份相关股东已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有限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剑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日